

科学研究躍进丛书

# 人民司法工作 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锐利武器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审判法教研室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科学 研究 路 進 从 書

人民司法工作是  
無产阶级專政的銳利武器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审判法教研室編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1958年·北京

人民司法工作是  
無產階級專政的銳利武器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审判法教研室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號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書名: 人民司法工作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銳利武器

字数: 168,000 册数: 1-2030(2,000 + 30)

1958年12月第1版

195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7): 0.70元

## 編 著 說 明

本書是在我校科學研究大躍進的時候，由審判法教研室全體教師和數十位同學合作，在九月份編寫出來的。由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飛躍發展，政法工作不斷地躍進，形勢變化很快，所以在本書出版的時候，其中某些內容已經落後於實際了。同時，由於編寫時間倉促，不免有不妥和錯誤的地方，希望讀者閱後提出批評。

1958年12月10日

無產

中國

中國

# 目 錄

<b>第一題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是無产阶级專政的工具</b> .....	1
<b>第一节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學說对人民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b> .....	1
<b>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务</b> .....	5
<b>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之間的关系</b> .....	8
<b>第四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工作必須为政治、为中心工作、为生产服务</b> .....	11
<b>第二題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必須在党的絕對領導下进行工作</b> .....	15
<b>第一节 党的絕對领导是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正綱进行工作的根本保証</b> .....	15
<b>第二节 党对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方針政策上、政治思想上、組織上和业务上的領導</b> .....	17
<b>第三节 批判右派分子反对党对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领导的謬論</b> .....	22
<b>第三題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工作中的群众路綫</b> .....	26
<b>第一节 群众路綫是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工作中的根本路綫</b> .....	26
<b>第二节 人民司法工作如何进一步貫徹群众路綫</b> .....	30
<b>第三节 駁斥右派分子对人民司法工作群众路綫的誣蔑</b> .....	33
<b>第四題 正確、合法、及时是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要求</b> .....	36

第一节	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的意义 .....	36
第二节	不放縱坏人,不冤枉好人.....	39
第三节	实事求是、調查研究是正确、合法、及时处理案件的 前提条件 .....	42
第四节	根据阶级斗争的形势和需要,正确地运用政策和法律.....	46
<b>第五題</b>	<b>社会主义爱国公約和人民調處委員會.....</b>	<b>51</b>
第一节	社会主义爱国公約和人民調處委員會是我国法制建設 的創舉 .....	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爱国公約 .....	54
第三节	人民調處委員會 .....	57
<b>第六題</b>	<b>偵查.....</b>	<b>63</b>
第一节	偵查工作的任务和意义 .....	63
第二节	党对偵查工作的領導和偵查工作的群众路綫 .....	64
第三节	立案 .....	66
第四节	偵查方法 .....	67
第五节	逮捕、拘留 .....	77
第六节	預审 .....	82
<b>第七題</b>	<b>起訴.....</b>	<b>86</b>
第一节	起訴的任务和意义。党对起訴工作的領導和起訴工作中的 群众路綫 .....	86
第二节	人民檢察院的审查、决定起訴.....	87
<b>第八題</b>	<b>刑事案件的审判.....</b>	<b>92</b>
第一节	刑事案件审判的任务 .....	92
第二节	党对审判工作的絕對領導 .....	93
第三节	审判工作中的群众路綫 .....	97
第四节	审判制度 .....	101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	107
第六节	上訴審程序 .....	120
第七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	130
第八节	审判监督程序 .....	134
第九节	判决执行 .....	140

<b>第九題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处理</b>	146
<b>第一节 案件的受理</b>	146
<b>第二节 处理案件前的准备工作</b>	149
<b>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調解和审判</b>	157
<b>第四节 民事案件上訴审程序的特点</b>	170
<b>第五节 执行程序</b>	177
<b>第十題 公証工作</b>	190
<b>第一节 什么是公証</b>	190
<b>第二节 公証机关必須为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服务</b>	193
<b>第三节 办理公証工作的一般程序</b>	196

# 第一題 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 人民法院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

## 第一节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 学說对人民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

我国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国家，人民司法工作是無產階級專政的銳利武器。人民司法工作必須以馬克思列寧主义作为理論基础。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的著作，是馬克思列寧主义的一个重大发展。在这一偉大著作中，毛主席正确地运用了唯物辯証法，科学地分析了我国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取得了基本胜利的条件下的社会矛盾，精辟地闡述了兩类不同性質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及其解决方法。这一光輝的学說，对各项工作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而对于担负着鎮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及人民法院的工作來說，更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

毛主席教导我們：“我們的国家現在是空前統一的。……國家的統一，人民的團結，國內各民族的團結，這是我們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但是，这并不是說在我們的社会里已經沒有任何的矛盾了。沒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觀实际的天真的想法。在我們的面前有兩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敵我之間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① 敵

① 毛澤東：“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頁。

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在我国过渡时期同时并存，而且往往是錯綜复杂的。而在社会主义建成以前，無产阶级同資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終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在某些范围内表現为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在其他范围内則大量地表現为人民内部矛盾。同时，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有时又可能互相轉化。因此，把这种斗争一概看成敌我矛盾，是完全錯誤的；但是，看不到敌我矛盾，把無产阶级同資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斗争中所包含的一部分敌我矛盾，也看成为人民内部矛盾，则更是完全錯誤和非常危險的。敌我矛盾是客觀存在的，否認或者忽視敌我斗争就要犯右傾錯誤。在人民内部矛盾中，有屬於兩条道路斗争性质的，也有不屬於或者不完全屬於这种性质的。总之，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就是：敌我矛盾是主要的，人民内部矛盾是大量的。这种情况，在司法机关所处理的刑、民案件中，也反映出来了。刑事案件基本上屬於敌我矛盾，而民事案件則一般是人民内部矛盾的反映。

“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sup>①</sup>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及人民法院在实际工作中必須善于区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根据阶级斗争的形势的发展和需要，針對矛盾的不同性质和具体情况，加以不同的处理，絕對不能把敌我矛盾当做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否则就会放棄对敌人的鎮压。当然，也不能把人民内部矛盾当做敌我矛盾来处理，这样將会伤害自己人。只有在工作中严格地区分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我們才有可能正确地解决案件，推动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并为生产建設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線服务。

既然刑事案件基本上屬於敌我矛盾，是阶级斗争的突出的反映，因此，在这方面我們不能絲毫放松警惕。实践告訴我們：建設社会主义的过程就是消灭削剝制度、消灭剝削阶级的过程，同时，也是同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敌人作斗争的过程。

---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頁。

应当看到：现在我国社会上还存在着未經改造的剝削階級分子、殘余反革命分子、流氓、盜賊等壞分子；反革命分子雖然為數不多了，但是，他們並不會因為少了就死心的，相反是更加隱蔽狡猾了，他們總想乘機進行破壞，而且有時還會猖狂起來；帝國主義國家和蔣介石集團，還會繼續派遣特務、間諜進行顛覆破壞活動；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正被強迫改造，那些堅持反動的分子還會通過各種方式進行最後掙扎；在剝削階級的腐朽思想影響下，也會出現各種反抗社會主義革命、破壞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壞分子和犯罪分子。所有這些事實，就集中地說明：在我們的國家里還有階級敵人，還有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他們總想千方百計地伺機反抗和破壞社會主義事業，妄圖進行反革命復辟。可見，階級鬥爭並沒有結束，並且在一定的時期，一定的條件下，階級鬥爭和敵我矛盾還會重新尖銳起來。正因為這樣，毛主席在“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里教導我們：“必須懂得，沒有肅清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是不會死心的，他們必定要乘機搗亂。美帝國主義者和蔣介石集團經常還在派遣特務到我們這裡來進行破壞活動。原有的反革命分子肅清了，還可能出現一些新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我們喪失警惕性，那樣就會上大當，吃大虧。”<sup>①</sup> 階級鬥爭不僅在整個過渡時期里存在，就是在社會主義建成以後，只要世界上還有帝國主義和資產階級存在，仍然還會有反革命分子和反社會主義分子存在，無產階級就必須和階級敵對分子進行鬥爭，而且這種鬥爭始終都是你死我活的階級鬥爭。

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無產階級進攻的時候，故意製造和散布“階級鬥爭熄滅論”的謊言。右派分子說：“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生產關係變了，階級關係變了，這時再強調鎮壓就不對了。”也就是說，現在我國階級關係變了，已經沒有反動階級和反動派反抗了，再不能強調鎮壓了。實際上這是只許他們右派分子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活動，而不許無產階級對他們進行反击。右派分子瘋狂向黨進攻的事實，就

<sup>①</sup>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頁。

正好是說明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正在进行階級鬥爭的鉄証。在右派分子向党向社会主义猖狂进攻的同时，农村里的反动地富也进行着反攻破坏活动，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也特別瘋狂地进行破坏，这些事實都雄辯地說明了客觀存在着階級鬥爭。因此，我們認為，那种不加分析地認為社会主义建設越胜利，階級鬥爭越尖銳，固然是錯誤的；但是認為我国目前已經沒有階級鬥爭，可以不要無產階級專政的謠言，更是一种修正主义的反动观点。所有制已基本改变了，这是事实，但是，并不等于階級鬥爭停止。就是在建成社会主义以后，只要世界上还有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级存在，产生反革命犯罪的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就不会消除。很明显，右派分子制造“階級鬥爭熄灭論”的阴谋，就是要取消無產階級專政，篡改無產階級專政机关的性質和任务，把無產階級掌握的斗争武器变成他們反对無產階級專政、复辟資本主义的工具。

既然过渡时期的階級鬥爭是不可避免的，那么，我們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視或者放松这种斗争。階級鬥爭是变化的，是时有起伏的，而且起伏曲折的形势往往是变化很快的；这种客觀形勢就要求我們必須正确地認識和掌握敌我斗争的变化和規律，根据政治形勢来灵活地采取对策。特別是作为政治斗争工具的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更应当时刻严密地注視着敌我斗争形勢的变化，正确掌握階級鬥爭的規律；按照党的方針政策来决定自己的任务和打击的对象；針對敌人活動的起伏变化，正确运用斗争策略。国家的專政机关只有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才能正确地进行階級鬥爭，通过自己的活動来为政治中心工作服务。

过渡时期兩個階級、兩条道路的斗争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現为人民內部矛盾的这种情况，当然也会在民事案件中表現出来。从目前所处理的民事案件內容来看，通常是个人主义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的矛盾，資本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思想的矛盾，先进思想和落后思想的矛盾。这些矛盾大多数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因而一般是人民內部矛盾的反映。

既然民事糾紛一般是人民內部矛盾，就應當採用分清是非的辦法來解決。因此，“人民法院對這些糾紛的處理，就是要公平合理地確定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並且用一定的強制手段來保護合法的權利和履行應盡的義務”<sup>①</sup>。

人民法院在解決民事糾紛時，必須用階級觀點和階級分析的方法，既要注意調解，進行說服教育，尽可能使當事人在思想上解決問題，也要注意民事案件的判決和執行在法律上的強制作用，以便正確地調整人民內部關係，促進社會主義事業的發展。

## 第二节 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 人民法院的性質和任務

我國人民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是在黨的絕對領導下掌握在無產階級手里的對一切敵人實行專政的武器，是黨和人民群眾實現建設社會主義總路線的工具。它對黨和人民來說是支持自己的鬥爭，保護自己的利益和執行自己的意志的得心應手的鬥爭工具；對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來說，只能是實行專政的暴力。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專政”里指出：“軍隊、警察、法庭等項國家機器，是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對於敵對的階級，它是壓迫的工具，它是暴力，並不是什麼‘仁慈’的東西。”<sup>②</sup>

我們知道，在有階級的社會里，任何階級掌握政權以後，都須要依靠強制機關為它的專政服務。司法機關都是為了實現統治階級意志，鞏固其統治的工具。它永遠都是為了一定階級目的服務的。也就是說，它被掌握在那個階級手里，它就為那個階級服務。“超階級”的司法機關，在古今中外任何一個國家里都是找不到的。它的性質和任務，都是由統治階級的性質所決定的。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司法機

① 董必武：“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報告”，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文件”，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46頁。

②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11頁。

关是为奴隶主和封建主所掌握并为他们服务的。资产阶级的司法机关则仅仅是一小撮剥削者无情镇压被剥削阶级，保护资本家钱袋利益的工具。总之，奴隶、封建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司法机关都是为少数剥削阶级所把持，是为少数剥削者服务的工具。只有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司法机关才破天荒地第一次为劳动人民所掌握，并用来镇压无产阶级专政的敌人，为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服务。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是国家的专政机关，专政机关最根本的任务，就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个根本任务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只要阶级斗争存在，专政机关的这个根本任务就是不会改变的。正因为这样，所以，专政机关在任何时候，都要执行自己的根本任务和职责，如果稍有怀疑或者忽视，就会犯严重的错误。无产阶级所以需要专政工具，就是为了执行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国家任务。无产阶级的专政机关，首先就要对自己的敌人实行专政，充分使用国家的强力去压迫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以及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破坏者，打击那些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例如，依法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并判处他们的刑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对于其他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须进行惩罚。为了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专政机关不仅依法把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逮捕起来，判处他们的刑罚，惩罚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而且还要采取一些其他措施，例如劳动教养，强迫那些可能放弃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反动阶级分子和坏分子劳动改造，以便把他们尽可能更多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防止他们进行破坏活动。此外，对人民内部某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不良分子，也要采取适当措施改造他们。

至于一般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事纠纷，人民法院也应当妥善解决，否则，也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及总路线的顺利实现的。但应指出，人民法院尽管负有调整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也决不

能同对敌專政任务等量齐观。

此外，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活动还有教育作用。司法机关通过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惩罚犯罪，解决民事纠纷，教育人民懂得怎样去识别隐蔽的敌人，教育群众同犯罪作斗争，清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从而提高人民群众的革命警惕性，加强人民群众的革命法制观念，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风气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

总之，專政机关必须从巩固无产阶级專政、保证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順利实现出发，尽量发挥自己特有职能的作用，积极完成自己的根本任务，从而保证我国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順利实现，促使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全面大躍进。

正因为專政机关是阶级斗争最集中的地方，因此，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就挖空心思地对它进行攻击。他们提出了“阶级斗争熄灭論”，“无产阶级專政取消論”，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最高监督論”，关于人民法院的“教育論”、“人民法院主要是調处人民内部矛盾”，要把公安机关变为社会事业部門及其他許多反动荒謬的“理論”和“主張”。所有这些，归根到底，都是企图把專政机关和锋芒引向人民内部，取消專政机关的專政职能，使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遙法外，从而达到他們复辟的目的。

关于我国阶级斗争形势問題，我們在前面已經說过了。我們認為在过渡时期中阶级斗争不但存在，而且有时在一定的条件下还可能趋于尖銳。因此，对无产阶级專政的敌人，就不应絲毫放松警惕，忽視專政。右派分子相反，他們宣称“阶级斗争已經基本結束”，“殘余反革命分子已經少得保險一个也抓不到了”。既然如此，那还有什么必要大談对敌專政呢？至于司法机关的專政职能，当然更不必說了。右派分子用心是多么险恶！

我們并不否認司法机关相互間有监督（或者說制約）作用，也不否認司法机关通过办案及其他方法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和司法机关正确調处人民内部矛盾的必要。但正如前述，決不能

把这些作为司法机关的主要职能，决不能把專政机关轉化为一个教育感化部門或調處組織。总之，我們決不能誤吃右派分子的麻醉劑，解除我們的思想武裝，使我們在敌人面前处于手無寸鐵的境地，決不能上他們的當，吃他們的亏。至于右派分子要把公安機關轉变为社會事業部門的企圖，这只能說明他們是坚决的反对無产阶级專政，反对社会主义的敌人而已。

右派分子曾經集中攻击了我們成績卓著的司法改革运动。大家知道，司法机关由那些人組成，以什么思想为指导，这也是司法机关的實質問題。右派分子也清楚這一点，他們公然提出“旧司法人員归队”、“旧法可以繼承”等等謬論。其惡毒阴谋無非是要反动的旧司法制度死灰复燃，讓旧司法人員“上台”抓住刀把子，把司法机关搶到他們手里，作为复辟工具。这当然是万万办不到的。

###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 人民法院三机关之間的关系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都是無产阶级專政的重要工具，負有鎮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共同任务。这个共同任务，主要是通过三机关的办案活动来完成的。一般刑事案件都要經過侦查、起訴和审判三个阶段，而这三个阶段的活動，基本上又是分別由三个机关来进行的。因此，三机关只有共同协作，才能完成本身的職責和共同的任务。为此，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始終都要在党的领导下貫穿通力协作、一致对敌的精神，統一政策思想和統一行动，真正擰成一股繩。并在这个前提之下，按照法律規定，执行自己的职务，以便正确、合法、及时地打击敌人，巩固無产阶级專政。劉少奇同志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報告中說：“我們的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須严格地遵守法律，而我們的公安机关、檢察机关和法院，必須貫徹执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的制度。”这就明确地指出，在互相配合一致对敌的基础上，还应有各自的职权分工和制約，

依照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三机关的职权各有不同。具体來說，人民公安机关負責偵查；人民檢察院除擔負一部分偵查工作外，主要是負責審查批准逮捕，審查決定起訴和出庭支持公訴；人民法院負責審判。三机关在實現自己的职权時，便產生了分工負責、互相制約。例如：人民公安机关在偵查中須要逮捕人犯時，應當提請人民檢察院批准；人民公安机关偵查結束須要起訴時，也要送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人民公安机关不同意人民檢察院的決定時，可以提出意見。人民檢察院起訴的案件，人民法院應該進行審判；人民檢察院不同意人民法院的判決時，可以提出抗議。這就是三机关的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關係，但是這種關係只有在它們互相配合、一致對敵的基礎上才能正確地理解。分工是為了使它們集中自己的力量，更好地作好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打擊犯罪。制約是為了防止和及時糾正處理案件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錯誤，其目的也是為了更準確、更有力地打擊犯罪。三机关在工作中的互相制約並不是互相牽制。

任何时候，都只能在三机关互相配合、一致对敌的前提下，才能談到他們的分工和制約。如果脱离了共同对敌的前提，那么，这种制約就要变成束縛我們手足削弱專政的东西。分工負責、互相配合，同互相制約的关系是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是辯証統一的關係。互相配合是主要的方面。互相制約的意义就在于更好地發揮互相配合的作用，防止和糾正可能發生的錯誤。对于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約的辯証統一關係，不能作不正確的理解；我們既不能把它对立起來，孤立地抓住一面，丟掉另一面；也不能機械地把它們并列起來，主次不分，更不能主次顛倒。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約，对三机关來說，是互相发生作用的，并不是这一机关对另一机关的單方面的制約關係。

互相制約的目的既然是为了防止或及時糾正可能产生的錯誤，因此，对于錯誤也要有全面的理解：一方面对于錯捕、錯判、輕罪重判須要制約，另一方面，对于該捕不捕，該判不判，重罪輕判也必須制約。如果片面地理解錯誤和制約，就要犯严重的錯誤，直接損害無产

階級專政。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自然也会产生某些不同的看法，对于这些分歧的意見，应当通过共同研究的方法来解决。如果經過共同研究，仍然不能統一意見，就应当报請党委解决。对于党委的决定，必須坚决执行。

为了正确地貫徹互相配合、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的制度和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必須防止和反对兩种偏向：一种是無原則互相推諉、互相牽制，以致削弱共同对敌斗争的力量，拖延处理案件时间，放縱犯罪分子。三个机关时刻都不能忘記：誰不积极打击犯罪，誰就要犯严重的錯誤。另一种是無原則的互相照顧关系，迁就錯誤的庸俗想法。要知道，在办案过程中，主觀与客觀之間的矛盾，正确与錯誤之間的矛盾总是难于完全避免的。三机关都要对錯誤实行制約，不能采取不负責任的态度，放棄自己的職責。应当認識到党和国家交給的处理刑事案件的工作是掌握“刀把子”的严肃工作，必須以对党对人民負責的态度，严肃認真、实事求是、坚持原則的精神来搞好。例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公安机关提請逮捕的人犯，如認為不應該逮捕的就不应批准。人民公安机关对该捕的人犯，而人民检察院沒有批准时，也要提出意見或者报請党委解决。只有以高度的原則性来对待对敌斗争工作，才能完成三机关的共同任务。

前面說过，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因此，一切敌人，沒有不特別仇視專政机关的。右派分子正是这样。他們企圖通过对三机关关系的歪曲来篡改專政机关的性質。他們把我党中央所提出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的方針，故意加以割裂和歪曲，說前十二个字是公安部門的事，后十二个字是法院的事。他們打着“防錯”的招牌，制造了极其反动的所謂“防錯論”。公开主張“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防錯”！？“不应強調对敌斗争”，“保护被告民主权利”！？“不应过多地強調專政”，企圖把人民法院的锋芒指向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指向人民內部，使三机关經常处于互不信任、互